

國立嘉義大學教師研究室電話使用與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 94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日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為規範本校教師研究室電話之申請、使用、維護及管理等事項，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教師研究室電話使用與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教師研究室開放行動電話以申請後開放為原則，市話及長途電話費由學校各單位支付，行動電話費教師自付，並自申請之教師薪資中扣繳。
- 三、 教師研究室行動電話通話權限之設定申請、取消、變更等事項，應填申請表送營繕組辦理(如附件)。
- 四、 管理方式
 - (一) 本校因各校區電話系統不同，民雄校區總機計費系統之建置、使用申請、涉外業務等事項由營繕組辦理。
 - (二) 民雄校區總務組負責計費系統之管理、列印；蘭潭、林森及新民校區則交由中華電信負責管理、列印後交由事務組核付彙整。
 - (三) 營繕組將校長核准之申請表交由事務組彙整管理，以便行動電話費統計後，交由出納組進行扣繳事宜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國立嘉義大學
 蘭潭校區
 新民校區
 民雄校區
 林森校區

教師研究室開放(取消)可撥行動電話申請表

申請人		服務單位		職稱	
研究室 編號		薪資 代號		研究室 電話號碼	
備考					

同意事項：

- 教師研究室如已申請開放可撥行動電話，系(所)辦公室應於該教師離職時，辦理該研究室取消可撥行動電話之權限，若未辦理取消，因而產生之電話費用由該系(所)經費支付。
- 本人之研究室開放可撥行動電話，其行動電話費，願從本人薪資中扣繳。
- 本系(所)教師研究室(空間編號：_____；電話號碼：_____)因原使用之教師離職，請取消可撥行動電話之權限。

同意人：

(簽章)

申請人

使用單位
主管

營繕組
承辦人

營繕組長

總務長

校長